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新钻排 631-3 评价井 1 口，设计井深 505m。本项目设计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保函[2018]237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 年 4 月 5 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 年 4 月 13 日，项目完井，无试油期，项目竣工；

(2)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3) 2024 年 9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4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排 631-3 评价井已封井，项目钻井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土地已进行了平整，并恢复原地貌；

(5) 2024 年 10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31-3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 年 10 月 7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本次评审会采取线上会议的形式，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复核完成，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卢浩，18866676885）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①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②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③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④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⑤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⑥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⑦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⑧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在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补偿性绿化，面积不低于征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经现场调查，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且栽种梭梭等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②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有效降低对大气的污染。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①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返回井场重复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钻井泵，施工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合理化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用于修路、铺设井场。

②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交由克拉玛依市环卫部门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土地进行了平整，且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原地貌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生态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 1：更新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文件；

整改说明 1：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更新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文件，详见“表 1 中‘编制依据’内容”。

整改意见 2：进一步明确本项目未进行试油的具体原因；

整改说明 2：经调查，排 631-3 井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勘测完成后，通过提取的岩心分析，无油气显示，认为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后封井，未试油。

整改意见 3：钻井废水处置单位改变、钻井固废处置单位改变，完善各依托工程的依托情况分析，应从处理能力、处置资质、剩余处理能力、输送条件等方面，细化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整改说明 3：已从处理能力、处置资质、剩余处理能力、输送条件等方面完善依托工程情况，详见“依托工程”内容。

整改意见 4：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等情况介绍，具体分析水土保持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效果。；

整改说明 4：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细化相关调查内容，详见“表 4 中‘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章节”。

整改意见 5：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整改说明 5：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见报告全文。